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擬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包括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如下：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對象：**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條件：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紀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管理：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
- 五、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

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認列損失：

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

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註銷：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由財務單位持具被背書公司填具之註銷申請單，經相關主管核簽後註銷結案。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